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云钛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镇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